

宁夏贺兰山国家森林公园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采购条件

宁夏贺兰山国家森林公园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宁夏贺兰山国家森林公园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2.1 项目名称:宁夏贺兰山国家森林公园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 2.2 采购范围:宁夏贺兰山国家森林公园垃圾清运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2.3 项目地点:宁夏贺兰山国家森林公园
- 2.4 项目编号:NXGZ5-25-07-522/F
- 2.5 服务期限:3年
- 2.6 预算金额:34.5万元

3. 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是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2 响应人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7月3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23:59(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国采云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zc.nxlytz.com:8086/f>)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首次登陆平台前,进入“用户注册管理入口”注册本企业信息。登陆平台后,在网站首页的信息公布区,找到要参与的项目信息,点击进入后在最下方点击“参与投标”,进行文件下载。

平台使用及操作问题请联系国采云(宁夏)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任先生,联系电话:0951-7655500。

4.2 “电子交易平台”实行 CA 数字证书等方式安全登陆管理。

4.3 各投标人开标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变更公告”栏、“澄清和修改”栏、“查看答疑回复”栏，及时查看有关内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7 月 14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和国采云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夏贺兰山国家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苏峪口

联系人：刘正 电话：13995006317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15 层

联 系 人：陈敏瀚、李锋

电 话：13895676526

电 子 邮 箱：280534830@qq.com



陈捷波

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